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第一季度業績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



目錄

-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104,865	30,669,449
直接成本		(5,723,929)	(8,303,156)
毛利		25,380,936	22,366,2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04,407	2,314,874
經營開支		(3,606,055)	(2,227,310)
行政開支		(7,996,736)	(8,404,596)
撥回減值虧損		1,153,648	387,7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5,636,200	14,437,016
所得稅開支	5	(3,938,034)	(3,919,534)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698,166	10,517,48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6		
— 基本		3.26	2.93
— 攤薄		3.26	2.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20,886,731	22,203,807
保理收入	5,459,468	4,121,361
佣金收入	303,299	1,891,192
諮詢服務費收入	4,006,168	2,404,472
出售貨品	528,297	102,317
營業稅及附加費	(79,098)	(53,700)
	31,104,865	30,669,4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3,059	35,713
政府補助(附註a)	-	2,000,000
保險費補還(附註b)	224,316	201,792
其他	397,032	77,369
	704,407	2,314,874

附註：

- (a)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取得及確認中國政府的任何當地政府補助(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0,000元)。H股已在聯交所GEM上市，表示H股已在海外資本市場板塊上市，因此相關的授予條件已獲達成，並於去年同期將該政府補助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就租賃資產代為支付的保險費用並向有關的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標高保險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直接成本所含借款成本：	5,590,309	8,303,15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413,481	8,207,078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16,328	16,328
—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費用**	2,160,500	79,750
已售存貨成本	133,62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81,587	71,36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31,088	384,13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6	801
匯兌虧損	7,735	8,0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7,150,712	7,338,108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17,785	4,333,502
— 酌情花紅	110,209	2,084,453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22,718	920,153

* 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地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 該等項目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 本期間	3,938,034	3,280,859
遞延稅項		
— 期內扣除	-	638,675
所得稅開支	3,938,034	3,919,5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698,166	10,517,482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59,340,000	359,340,000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5,708,426	25,155,213	422,882,5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17,482	10,517,4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5,708,426	35,672,695	433,399,9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9,469,747	54,409,792	455,898,4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698,166	11,698,1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9,469,747	66,107,958	467,596,5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配合其業務發展繼續加強僱員的培育和人才儲備，為其後續戰略佈局奠定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同時也在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進一步完善本集團風險控制流程，以提升項目管理及加強整體資產監控。此外，本集團穩健發展其客戶群，專注於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可替代能源、電子產品及運輸等行業，董事認為該等行業能夠提供平穩的收益來源，以及對周期性市場波動的敏感度較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發展融資租賃及貿易業務，並且本集團擴充了小額貸款業務及風控團隊，準備深化其小額貸款業務的發展。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收益增長，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1.1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增加約1.40%。收益增長主要由本集團業務的擴張驅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利潤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約11.22%。增長主要不僅歸因於融資租賃業務及保理業務大幅增加，還由於多樣化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為本集團的部分收益。

直接成本

本集團主要成本賬項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直接成本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減少約31.08%，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約69.7%，減少乃由於去年同期就H股在GEM上市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000,000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取得政府補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61.88%，主要由於本集團市場推廣員工總數增加而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約4.76%。

減值虧損撥回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0.3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反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成熟。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約0.51%，主要原因是收益增加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及高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加企業價值，並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志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買賣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 (「杉杉香港」) ^{(2) (3) (4) (5)}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²⁾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 ⁽³⁾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甬港」) ⁽⁴⁾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⁵⁾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青剛投資」) ⁽⁶⁾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鄭永剛先生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周繼青女士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大苑天地」) ⁽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趙得驊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真亮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KKC Capital Limited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¹¹⁾	H股	實益擁有人	9,318,000 (L)	10.37%	9,318,000 (L)	2.59%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¹¹⁾	H股	投資經理	9,318,000 (L)	10.37%	9,318,000 (L)	2.59%
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²⁾	H股	投資經理	12,718,000 (L)	14.16%	12,718,000 (L)	3.5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共發行了359,34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 (2) 杉杉股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並為杉杉香港的唯一股東。杉杉股份亦間接擁有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杉杉」)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股份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杉杉集團持有杉杉股份已註冊股本的23.79%，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甬港持有杉杉集團註冊股本的11.94%，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16.09%及透過(i)寧波甬港(一個由杉杉控股於其註冊資本中擁有97.34%權益的法團)；及(ii)杉杉集團(一個由杉杉控股直接持有61.8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持有11.94%權益的法團)間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23.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擁有杉杉控股約61.81%的註冊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青剛投資由鄭永剛先生及周繼青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永剛先生與周繼青女士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大苑天地由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被視為於大苑天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10)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Limited作為投資管理人持有。
- (11) 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9,318,000股H股由Tiger Capital Fund SPC–Tiger Global SP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iger Capital Fund SPC–Tiger Global SP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 (1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12,718,000股H股由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權益，或在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莊巍先生	杉杉控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00,000	2.20

附註：莊巍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99%權益的法團寧波梅山保港區瀧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杉杉控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杉杉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或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必須於本報告中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興證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據東興證券告知，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東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東興證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個人資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劉升文先生(「劉先生」)

變動詳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歐浦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711)並主要從事鋼材貿易、倉儲及物流配送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的變動詳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